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为9人,实际参会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亚砜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等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47,925,846.97元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128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19,458,800.00	133,352,258.52	133,352,258.52
年产5万吨氯化亚砜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78,817,200.00	14,573,588.45	14,573,588.45
总计	298,276,000.00	147,925,846.97	147,925,846.9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128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计划使用147,925,846.9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7,925,846.9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925,846.97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7,925,846.9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世龙实业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备查文件:

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第002128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47,925,846.97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128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925,846.97元。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7,207,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404,19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00011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开户银行和民生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内部规范运作,聘任章慧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车有根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4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7,20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3,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1,945.88	21,945.88	景发改外资字[2011]178号
2	年产5万吨氯化亚砜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7,881.72	7,881.72	景发改外资字[2011]179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0,60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48,827.60	40,428.6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12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詹缅阳先生、独立董事黄培伦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乾乾女士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温小填先生、副总经理苏艳秀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3,2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3,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3,2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3,2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3,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1,2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1,200	100.00	0	0.00	0	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5年4月2日公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伟东、刘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和2015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有关进展,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公司下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关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少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少平			
任职日期	2015-04-1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海问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2014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2006-12-01	2008-08-05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	2007-11-13	2013-8-30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	2011-01-26	2014-8-01
	000870	嘉实新收益混合	2015-01-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4-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0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申购嘉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嘉实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2015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28日

四、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16070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五、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0折起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0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17,场内简称:恒生H股,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4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0元,相对于当日0.925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78%。截止2015年4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4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经营层问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草案)》(后简称“预案(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4月2日发出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对预案(草案)进行修订,并于4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自查,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根据公司2014年度加快由贸易及房地产公司向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全面转型计划,公司目前正在研究论证将房地产等非油气资产进行处置的初步方案。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三个月内筹划通过出售、置换等方式处置相关非油气资产事项的可能性,但时间节点、资产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仍具有不确定性,但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 2015-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联合发起《产业与金融联盟倡议书》及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于2015年4月9日在海南三亚召开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南能源产业与金融发展论坛上与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隆仓创孚海南创业投资基金联合发起《产业与金融联盟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倡议书》发出后,洲际油气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倡议书》主旨为以能源产业为核心、以股权和创业投资为纽带、与海南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和新能源相关产业开发等领域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带动海南海洋经济产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撑国际旅游岛的国际化和生态化战略的实现。

根据《协议》,双方以彼此高度认同的经营理念和价值文化为基点结为战略合作伙伴,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在法律和金融政策允许范围内,利用先进的金融技术、成熟的金融产品、便捷的金融服务渠道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同时,洲际油气将浦发银行海口分行作为自身及下属单位主要的合作银行之一,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先选择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办理各项金融业务,共同配合做好洲际油气日常及重大投融资项目(包括金融产品创新)的协同策划和运作。

以上《倡议书》与《协议》的签署,利于公司获得海南当地对能源行业的有利政策和投资环境,同时也有利于海南当地经济的发展。《倡议书》与《协议》的签署后,如有重大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4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告较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投资者也比较关注公司发展,为让广大投资者更为了解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召开投资者交流会,本次交流会以网络方式开,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情况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4、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5、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10-51081800

(2)传真:010-51081899

(3)邮箱:zjyq@geojade.com

(4)联系人:樊辉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江苏瑞华认购了2,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江苏瑞华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93%,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4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许可,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认购了2,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江苏瑞华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已作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之一认购了4,000万股股份,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93%。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的江苏瑞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4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江苏瑞华及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江苏瑞华及南京瑞森基本情况

(一)江苏瑞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二)南京瑞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华及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4、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42496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000万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8、经营期限:2003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9、税务登记证号:320121751299621

10、主要出资人:张建斌98.45%,其他自然人1.55%

11、通讯方式: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12、邮政编码:210009

13、联系电话:025-83610735

14、传真:025-84697167

(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建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100000157238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6、经营期限:10年(2022年6月26日止)

7、组织机构代码:59801038-4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24598010384

10、主要出资人:张建斌持股93%,南京长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持股5%,张剑华持股1%

11、通讯方式: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12、邮编:210000

13、联系电话:025-83610263

14、传真号码:025-83612282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保基建	000965	6100	6.05
山东威达	002026	2520	7.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